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8號

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蔡緒良

債務人 邱美霞即鍾志修之繼承人

鍾侑庭即鍾志修之繼承人

鍾哲豪即鍾志修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志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遺產範圍限度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05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